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支付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執行董事：

閻峻女士 (主席)

李理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達立先生

蒲俊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量20%為限。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量10%為限。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合共為20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適當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有效促進董事會運作；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重選張達立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提述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提述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之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則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則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67.32%權益。佳圖控股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閻峻女士控制之法團。

假設佳圖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名下之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81%。

按佳圖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08	1.97
五月	2.20	1.75
六月	1.95	1.78
七月	2.06	1.79
八月	2.19	1.89
九月	2.09	1.50
十月	2.00	1.82
十一月	2.48	1.88
十二月	2.80	2.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19	1.91
二月	2.00	1.58
三月	2.10	1.6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1.94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達立先生（「張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及計算機科學文憑。張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亞伯達大學）獲得森林業務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博士學位。張先生於有關林木產品及紙業方面已積累逾十五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RISI's, Inc.亞洲業務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則擔任Norske Skog (Hebei) Paper Co., Ltd.副總裁，負責公司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張先生亦於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工作逾十一年，於Pöyry的新加坡、紐約及上海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業務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再度加盟Pöyry Management Consulting，擔任董事及中國營運主管。張先生目前是Vision Hunters的資深顧問。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張先生在本公司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將於其後重續，可經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酬金（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劉英傑先生（「劉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曾為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股份代號：ade）董事；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可經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酬金（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8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2港元；
3. 作為獨立決議案，倘合適，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張達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司），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責任或規定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藉以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或按該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